

佛山市高明财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财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公开招聘第一期工作人员 的公告

佛山市高明财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财信公司）是高明区属国有企业，佛山市高明商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聚公司）为财信公司下属企业。因业务发展需要，商聚公司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招聘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招聘岗位与要求

本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副总经理、招商助理各 1 名**，具体招聘岗位及任职资格详见附件 1《岗位需求表》。

报名者除应符合所选聘职位的具体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外，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
3.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4.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5. 具有岗位所需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6. 符合招聘对象条件且具备岗位所必需的其他条件。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列入招聘范围

1. 身体状况：经身体检查，证实身体状况不佳，或患有重大疾病、精神病、传染病者；
2. 拖欠/亏空公款或贪污，有记录在案者；
3. 参加非法帮会、组织者；
4. 被公安部门通缉者；
5. 正受司法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的；
6. 正在党纪、政纪处分所规定的提任使用限制期内的；
7. 受过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8. 剥夺政治权利尚未恢复者；
9. 与上家单位仍存在劳动争议或劳动纠纷的；
10. 经查实被录用人员所提供资料虚假或使用伪造证件者；
11. 吸食毒品者或有其他不良嗜好者；
12. 其他不适宜从事应聘岗位工作的情况。

三、招聘程序和录用办法

本次招聘分为报名与筛选、初试、复试、体检、资格审查、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

(一) 报名与简历筛选

1. 本次招聘采取网络报名方式，请将个人应聘材料投递到

以下渠道：

（1）将个人应聘材料投递到智联、boss、猎聘网或发至邮箱：gmcxtz@126.com（文件名为：商聚公司+姓名+应聘岗位），联系电话：[0757-88881251](tel:0757-88881251)。

（2）报名所需资料：报名登记表（附件2）、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及其他相关证书、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工作经历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任职材料等）、业绩证明材料等。

2. 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招满即止。

3. 为方便招聘单位审核是否构成回避关系职位，家庭成员（配偶、子女、父母和配偶父母等）及主要社会关系不得漏填，以免影响资格审核。

4. 根据报名人员的基本资料、过往工作经验结合岗位需求筛选简历，符合条件者将以电话或短信方式通知进入下一个环节。

（二）初试

1. 副总经理。采取线上面试方式，对应聘者的求职动机、沟通能力、岗位适配性等进行考察和初筛，按照分数由高到低方式进入下一环节，比例不低于 1: 3。

2. 招商助理。采取现场集中笔试方式，笔试试题内容围绕岗位的工作性质和日常工作业务的实际需求，考察应聘人员开拓创新及业务拓展能力、综合分析能力、贯彻执行能力、提出和解决问题能力、文字表达能力。笔试试卷采用密封形式予以保密，采

用百分制进行阅卷评分，笔试成绩占总成绩 40%。

（三）复试

1. 副总经理。采取线下面试方式，对应聘者的工作态度、应变能力、专业技能、学习能力、实际解决问题能力、团队合作精神等方面进行考察及综合评分。

2. 招商助理。采取线下面试方式，对应聘动机、应聘岗位的认识、岗位匹配程度、仪表举止、逻辑思维能力、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专业理论素养、实际解决问题的能力等方面进行考察及综合评分。面试成绩占总成绩 60%。

（四）确定初步人选

副总经理按照复试分数、招商助理按照综合成绩（笔试+面试）由高到低排名，确定初步人选。

（五）背景调查

对通过的候选人进行背景调查，核实学历、专业资格、工作经历、工作业绩、社会信用、是否存在违法犯罪等有关情况。

（六）体检

通过背景调查的候选人进行体检，体检费用自理。体检不合格或放弃体检者，不予聘用。因体检不合格原因出现招聘岗位缺额的，可在同岗位应聘人员中，按综合成绩择优录取。

（七）公示和聘任

经背景调查和体检后择优确定的拟聘人员，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不良反映或反映问题不足以影响其任职的，

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入职手续。

（八）入职邀请及录用

用人单位向拟录用人员发出正式的《入职邀请函》，明确入职日期、入职需要的材料及其他相关事项。拟录用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录用单位报到，逾期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取消其聘用资格。背调、体检、公示环节等入职前出现人员缺额的，在同岗位面试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同岗位背调、体检和公示递补累计不超过三次。

（九）试用期

本期招聘人员试用期参考国家规定的符合劳动合同期限的试用期标准，签订劳动合同。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的，办理转正手续，不胜任的，按国家相关规定解除合同。

四、其他事项

应聘者应如实提交报名信息 and 报名材料，凡发现弄虚作假的，用人单位有权取消应聘者的录用资格。本公告如有未尽事宜，由佛山市高明财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1. 财信公司招聘岗位需求表（商聚公司）

2. 佛山市高明商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报名登记表

佛山市高明财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1 日